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*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*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（上海市东安路 8 号）四楼香山厅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，共持有代表公司 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千二百四十六）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510 %；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共持有公司 59,246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.056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 %；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，共持有公司 138,996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.83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一、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. 选举徐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占 0.0000 %

2. 选举蔡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占 0.0000 %

3. 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4. 选举张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5. 选举刘正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6. 选举仲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7. 选举尤家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8. 选举张煜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9. 选举贺建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二、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1. 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, 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仟二百四拾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2. 选举沈嘉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千二百四十六）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千二百四十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三、审议修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千二百四十六）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39,055,246（一亿三仟九佰零五万五千二百四十六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